

審 查 會 通 過  
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  
 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<u>金融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。</p>	<p><b>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<u>金融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<u>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。</p>	<p><b>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更正現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，實有必要。故將原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  <b>審查會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案通過。</p>